宁夏法治报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今日8版 总第1800 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进!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讲话侧记

“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13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闭幕会。9时30分许,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灯光璀璨,春意融融。习近平迈着沉稳而坚毅的步伐走到主席台中央,向全体代表鞠躬致意,雷鸣般的掌声响彻大礼堂。

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面向全国各族人民,习近平郑重宣示——

“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习近平在讲话中回顾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指出: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

“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习近平的话语字字千钧。

非凡十年,行非凡之举,建非凡之功。

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到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从实现全面小康到迈向共同富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带领人民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胜利。 (下转02版)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全区检察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 “结合工作实际,健全长效机制,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有益经验和智慧。”“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切实把检察监督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更新刑事检察司法理念、司法政策,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多功能会议室里,不断迸发的思想火花,持续点燃会场人员矢志奋进新征程的激情,凝聚起以检察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信心和决心。

当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的统一安排,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以“全区检察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检察院如何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为主题的学习交流会,7名来自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不同角度进行了交流研讨。

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全区检察机关迅速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研读原文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研讨交流与实干践行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融于心、铸于魂、践于行,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找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宁夏检察工作新局面。

通过学习交流,大家一致表示,要紧紧围绕检察机关职能定位,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职责使命,围绕加强法律监督的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为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力量。要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坚持系统谋划、系统推进,把弱项补强、使强项更优,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数字革命”驱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切实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要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一体提升监督办案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让“法治阳光”洒满希望的田野

中宁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乡村振兴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通讯员 贺丹 文/图

三月的黄河岸边,沉寂一冬的杞乡大地逐渐热闹起来。3月10日,种植户丁某站在中宁县石空镇立新村的田埂边,看着旋耕机、播种机在田间忙碌穿梭,心中充满了对丰收的憧憬。想起前几天的糟心事得到妥善解决,丁某紧紧握住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庭长李玮的手说:“要不是你们来给大家做思想工作,我这一年的收成可能就要付之一炬。”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离不开司法的服务和保障。2023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依法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今年工作报告亦提出“要强化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等各种解纷力量的衔接协同,积极研判矛盾纠纷发展态势,促进基层纠纷早发现早解决”。近年来,中宁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民生工程”为抓手,把司法惠农贯穿在每一个环节,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多元解纷建设深度融合,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护航“三农”。

3月5日,由中宁法院、石空镇政府、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立新村村委会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化解工作组,在石空镇立新村部分农户家中开展工作。

以法为尺,丈量田间正义

当下,正值春耕关键时期,可青铜峡市峡口镇沈闸村七队村民丁某却愁容满面。原来,丁某与石空镇立新村村委会签订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租期自2018年至2023年年底,合同约定将立新村180户群众402.55亩土地流转出租给丁某经营,亩均承包费为700元/年。村委会为维护村民权益,根据全县土地流转费涨幅的实际,与承包人协商先后调整了两次土地租金,目前亩均承包费为900元/年。

然而就在丁某准备春播时,却遭到29户群众的阻拦。3月4日,在村委会给群众做工作无果的情况下,丁某和村委会代表来到中宁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评评理”。

农时不等人。中宁县人民法院立即召开由辖区法庭庭长、立案庭长及相关人员会议,研究化解方案,抽调人员和保障车辆。同时,就此事向石空镇党委政府进行了汇报。当晚便成立了由中宁法院、石空镇政府、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立新村村委会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化解工作组。

“要从情理上分析春耕对于农民的重要性,劝导农户换位思考;从法律角度分析合同的有效性及相对性,告知农户违约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3月5日一大早,联合化解队伍进驻立新村,在集中讲解入户工作方法和要求后,6个入户化解工作组分别前往29户农户家开展调查、调解、普法工作。 (下转02版)

我区人社部门线上线下打造“法治人社”品牌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 “将普法工作融入业务工作的全过程,针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执法、办案类型丰富的优势,推行在执法过程中积极普法,业务办理过程中主动释法、案例发布过程中以案说法,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解读释法的模式,达到‘一卷规范一案’‘一案教育一片’‘一片传播又一片’的效果。”3月13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八五”普法以来,该厅多举措线上线下全力打造“法治人社”品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营造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环境。

2022年以来,该厅修订完善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标准、普法措施“四清单”,对普法教育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法治人社和效能目标考核指标,将“软任务”变“硬指标”,强力推进普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全区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社会保险事务经办、政务服务等平台,在依法行政和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过程中,注重解说解答,广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并组成宣讲团,赴全区各市、县(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工作,切实做到普法工作“送下去、讲明白”,让群众“听得懂、看的见”,让普法宣传贴民心更交心。仅2022年宁夏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中心来电总量79.3万个,其中大部分来电均是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询问内容,切实提高了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的时效性、精准性。

“针对新业态新形势劳动权益保障热点问题,专门组织开展了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专项行动。”该厅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以来,共化解企业用工类问题2488条。其中,把一些典型性较强的案件的依法处理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切实增强了企业和职工尊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同时,针对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欠薪讨薪问题,在全区开展普法进工地,并组织劳动监察工作人员在执法一线集中接访、现场维权,让更多农民工用法律武器保障劳动权益。与此同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全力推动稳经济保民生工作,为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贡献人社力量。

我在现场

一把尺子解“心结”

本报记者 丁丁

“警察同志,你们来评评理,看看他是不是把田埂子打到我家田里了。”“你看清楚,谁把田埂子打到你家田里了?”3月14日,村民老马和老杨因田埂事宜吵了起来,两人情绪激动,眼见矛盾就要进一步升级。灵武市公安局梧桐树派出所接警后,所长杨学红立即带着社区民警马冬赶到现场。

“老马、老杨,先别吵,你们一个一个地慢慢说。”自小在农村长大的杨学红深知土地对农民的重要性,一条田埂子虽小,但解决不好就会让两人结上“梁子”。双方各执一词,社区民警马冬决定拉尺子量一量。

拉尺子、看田埂子,民警和村干部从田东头走到田西头,仔细查看,认真丈量。“老马,老杨田埂子是打歪了,可是人家的确没有多占你的土地,你看看,量出来的数字比土地证上的还少了20厘米。”“今天把田埂子打好后做好标记,田东头和田西头打桩,以后就不能再发生矛盾了。”面对丈量出来的数字,老马不好意思地对老杨说:“都是我的错,对不住。”

针对春耕涉农类矛盾纠纷逐渐增多实际,梧桐树派出所进农户、到地头,全面开启“春耕”警务模式。发挥“警格+网格”融合机制优势,主动安排社区民警辅警对辖区土地纠纷情况进行摸排,同时发挥警务助理员作用进行涉农矛盾纠纷排查,与村级人民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工作,讲法律、讲政策、讲和谐,护航春耕生产。针对群众防范力量薄弱的区域和部位,民警辅警和义务巡逻队在不同时段对重点村队、重点田间开展巡逻防控,严防农机具、种子化肥等农用设施被盗案件发生。社区民警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农资经营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农资销售门店的经营许可范围、农资采购和销售台账等,督促商户诚信经营。

3月14日,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组织“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南梁台子铁东小学和铁西小学的70多名学生走进警营,参观执法办案场所。图为社区民警马旭阳现场讲解公安机关办案流程,传授安全防范常识。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打击冒牌培训和伪劣产品

我区消防开展“3·15”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 3月14日记者获悉,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2023年3月7日至4月20日,在全区集中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

近年来,各地出现了一些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假冒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或以消防救援机构强制培训的名义,诱骗各社会单位进行有偿培训,或在培训中高价兜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期间,各地消防部门将联合教育、住建、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成立检查组依法开展检查,严厉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形成整治合力。同时,加大消防产品刑事案件查处力度,对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整治期间,消防部门将深入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场所,抽查防火门、防火卷帘、排烟阀、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洒水喷头、灭火毯、消防水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常见消防产品。消防部门将对冒牌消防培训中经常推销的灭火器、灭火毯、逃生缓降器、安全绳、灭火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产品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同时,各级消防部门公布涉及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

中卫“老李”零距离 解纷止争暖民心

详见05版

“和事佬”再续“六尺巷”佳话

一线故事汇

讲述人 | 银川市兴庆区东方社区网格员高建玲

“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这是出自清代张英的《观家书一封只缘墙事聊有所寄》,讲的是张英回信劝诫家人不要因三尺地与邻居争执,而邻居得知后也主动让出三尺地,于是便形成了一条六尺宽的巷道。“六尺巷”的典故成为一段和谐礼让的历史佳话。日前,这样的故事也在我们社区上演。

“小高,昨晚我们窗户底下又停着车,吵得人晚上睡不着,我们房后面的雨漏管也不知啥时候被车撞坏了,你说咋办?”日前,银川市兴庆区高台小区2号楼居民胡阿姨又来向我反映。

高台小区2号楼是旧楼,9户人家7户都是老年人,由于楼后没有绿化区域,1号楼居民经常将车停在2号楼的后窗户外,两栋楼居民因停车问题积怨已久,这也成了社区网格员的“揪心事”。经过几次调解,1号楼的居民态度依旧生硬,“我把车停在自家楼下,不能为了老年人休息车也不开了,只能是以后注意车距。” (下转02版)

护栏安装后,车辆停放有序,彻底解决了居民的心结。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951-6019493(机关纪委) 0951-6033843(全媒体指挥中心)

宁夏法治报 办挂失 登公告 咨询电话:0951-6015975 扫微信就办妥

总值班编委 张怀民 本版首席编辑 倪 慧 版式设计 朱玉华 广告热线 6015975 征订热线 6017438 区外订阅专用邮发代号73-500 发行投诉热线 4010973

新闻热线 0951-6029038 13995477360 石嘴山新闻热线 13099569083 吴忠新闻热线 13995057070 固原新闻热线 13995041177 中卫新闻热线 18295370156

宁夏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宁夏公告小程序 宁夏公告微信公众号